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项目 (第5包)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法定代表人: 魏吉祥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2号楼

乙方(受托方):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一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凡俊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4号1号办公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就下列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项目”是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项目(第5包-预拌混凝土评估)。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并支付合同价款的一方。

(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即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6) “日”、“天”是指日历日。

(7) “周”、“星期”是指七个日历日。

(8) “月”是指公历月份。

(9) “每次评估”是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一轮全覆盖评估。



1.2 下列文件应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3)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 (5)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就合同事项相关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2条 项目评估范围、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评估范围及频次：

2.1.1 评估范围：全市正常生产的且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共 150 家次。

以上评估范围为暂定工作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评估范围和家次。

2.1.2 评估检查频次：每季度开展一次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评估检查工作，每次检查约 38 家次。

2.2 项目委托评估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服务内容的要求。

2.4 乙方每季度应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记录、检查日报、评估报告、质量隐患报告等内容。

2.5 项目成果的内容、形成与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

2.5.1 检查记录。预拌混凝土企业检查记录至少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预拌混凝土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质量行为、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资质符合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的质量、预拌混凝土企业设备管理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人员能力复核、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管理、预拌混凝土企业出厂混凝土质量管理以及预拌混凝土企业资料管理等内容。乙方每次检查应形成检查记录,并要求被评估单位签字确认。检查记录应全面、真实、准确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

2.5.2 检查日报。包括检查总体情况及发现的质量隐患问题或行为等，以及该问题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

2.5.3 季度评估报告。乙方应在每季度评估完成后 45 日内将季度评估报告提交至甲方。季度评估报告需经评估企业主管领导审批并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应至少包含：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全市混凝土企业质量状态，质量问题隐患突出的企业和原因分析，差别化监管、专项治理建议等。

2.5.4 质量隐患报告。乙方应将发现的质量隐患形成书面报告并附检查记录，2 个工作日内上报至甲方。

2.6 工作计划与实施

乙方应在每次评估前 1 周内向甲方提交经过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评估工作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2.7 项目验收

2.7.1 甲方每季度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项目管理要求对乙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每季度项目实施完成以季度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为标志。

2.7.2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每季度工作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相关国家标准、项目管理要求进行验收。

2.8 检查形式

乙方检查形式为现场检查，在极特殊情况下如疫情等原因，乙方不能开展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企业不具备现场检查条件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开展远程线上检查。该远程线上检查应保证检查效果，且乙方针对该检查已做好相应的准备。检查费用不做相应调整。

第3条 人员配置

3.1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评估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更换合同规定的人员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每更换一人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2 乙方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身体健康；工作经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3 乙方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估工作：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
- (3) 受过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4)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 (5) 其他不适合参与评估工作的人员。

第4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本项目综合单价为 8920.00 元（大写捌仟玖佰贰拾元整），总价为 133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该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仅作为项目预算控制参考价，实际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该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评估内容或项目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4.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所有可能出现的由任何一个有经验的评估机构可以合理预见的情况；

4.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60 天内按合同总价的 10%，即 1338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4.4 合同价款的支付

4.4.1 甲方根据条款 4.4.3 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4.2 付款方式：转账至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4.4.3 支付进度

- (1) 预付款

支付条件：合同生效后，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支付金额：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40140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

（2）进度款

支付条件：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评估报告或甲方认可的阶段性评估报告，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阶段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季度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支付比例：每季度评估支付一次，支付额度为综合单价×完成的工作量。第三、四季度的评估费在各扣除预付款 50%后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延迟、拒绝义务的履行。

（5）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在合同评估单价不进行变更的前提下与乙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调整的评估项目内容及数量，原则上变化内容涉及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5条 合同变更

5.1 在合同执行期间，可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5.1.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延长超过 1 个季度时，超出部分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变更；当合同延期未超过 1 个季度时，合同内容及合同价款不进行变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5.1.2 当实际承担的服务范围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评估检查企业总量的 10%时，超出 10%以外的部分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变更；当实际承担的服务范围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评估检查企业总量但未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评估检查企业总量的 10%时，资金支付按照综合单价×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量。

5.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5.2.1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5.2.2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6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负责对评估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定期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记录和评估报告的书面表述等。

6.2 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3 甲方对乙方因在评估工作中所发生的所有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考核结果调整委托范围。

6.5 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7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并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其出具的评估结果负责。

7.2 乙方人员在完成评估工作过程中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评估检查表格、评估工作方案等，以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7.4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翔实、客观、全面、准确、真实的评估成果。

7.4.1 检查日报中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描述应清晰、准确。

7.4.2 评估报告的结论应明确，建议切实可行；列出数据，并通过数据分析、反映出质量形势的趋向性；及时揭示重大隐患，揭示当前质量管理新动向，并根据动向提示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7.4.3 质量隐患报告应及时、准确、真实，应能为甲方监督执法提供有效依据。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7.6 乙方工作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应承担因在评估工作中所发生的自身或致第三方损害的安全事故的责任。

7.7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7.8 乙方在评估检查前不得提前通知被检查企业。

7.9 乙方对评估检查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和被评估检查企业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能为本合同目的外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乙方获取的本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10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1 乙方不得以承担甲方评估任务为由，向评估对象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评估任务期间，不与评估对象签订同类业务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评估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或服务推荐、评比活动，不向评估对象发放评估合格证书或牌匾等，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行为。

第8条 评估工作调整

8.1 评估工作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评估工作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2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考核结果调整评估范围。

第9条 违约与赔偿

9.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内容和频次开展评估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质量隐患报告、评估报告。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季度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每份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若乙方违反第 7.9 条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以泄露、转让、免费提供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9.4 乙方工作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其清除出评估队伍，并在全市范围内对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5 若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对甲方监督执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评估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7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10条 合同终止

10.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10.2 如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甲方在 30 天内没有收到乙方书面的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对于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评估成果累计 3 次不满足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如乙方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1.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2条 合同语言

12.1 语言为中文。

12.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3条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4条 合同生效

14.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14.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15条 其他

15.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15.2 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 话： 010-55597496
传 真： 010-5559724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2023年1月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凡俊 
委托代理人：侯国艳
联系人：侯国艳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4号1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100039
电 话：88223740
传 真：8822374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
银行账号：01090512400120109039673
签字日期：2023年1月9日